

#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增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，根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和《河南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制度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增聘以下人员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：

刘宝峰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Z.4104106207

刘旭阳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Z.4104106208

郭海景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Z.4104106209

张 扬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Z.4104106210

李壮壮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Z.4104106211

聘期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7年11月1日。

